

合同编号:

水利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长葛市佛耳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 许昌市长葛市

委托单位: 长葛市水利局

检测单位: 许昌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长葛市水利局

检测单位（乙方）：许昌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53886467U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长葛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许昌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长葛市佛耳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法人全程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工程名称：长葛市佛耳岗水库出险加固工程

二、检测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检测具体项目内容：严格按照检测方案

（二）合同实施方式：

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在约定期限内到工程现场实施检测。

1、乙方应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乙方应对提供的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乙方应独立地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不受相关方的干预，公正地维护工程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

三、检测依据和检测方法

（一）检测依据

- 1、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 2、水利水电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 3、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标准和文件；



4、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说明书；

5、其他特定要求。

检测标准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水利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2) 国家标准；

(3) 其它行业标准。

(二) 检测方法

根据检测任务的特点和检测委托单进行委托送样检测或现场检测。

四、检测用仪器设备

乙方应结合工程质量检测任务的实际需要，依据试验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配备必须的检测仪器设备，并确保仪器设备状态正确，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五、完成检测的时间和检测成果的交付要求

(一) 检测时间要求

乙方收到甲方检测委托单及必要的技术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派遣检测人员到工程现场开始检测工作。

(二) 检测成果的交付要求

对甲方委托检测项目，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试验检测成果报告（一式叁份）。

六、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实行人民币总价包干：估算费用约 66.15 万元，最终检测费用以经评审的建安工程投资乘以 0.488% 结算，乙方需向甲方提



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检测费支付方式

检测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项目检测完毕，乙方提交竣工质量检测报告时，甲方把检测费用一次性付清。

七、其他约定和违约责任

（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

2、甲方应协调工程参建各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试验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为乙方试验检测工作提供工作方便。

3、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4、甲方或乙方对合同条款执行持有异议，双方应共同作出努力，通过友好磋商解决争议。

5、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除不可抗力风险以外的风险。

6、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7、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二）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违约金的支付：违约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承担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乙方未及时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质量检测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2000 元/项（次）。

甲方在发现乙方违约行为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费用中进行扣除。

4、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乙方可向甲方索赔，违约金为 2000 元/项（次）。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终止。

九、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长葛市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指定联系人：张珂 电 话：13707600503

地 址：长葛市葛天大道 2 号楼（长葛市水利局）

乙 方：许昌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指定联系人: 程长涛 电 话: 18839937903

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八一东路 3799 号(许昌市水利局院内
一楼整层)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东城支行

帐 号: 1627 1401 0400 0068 1

签订时间: 2025年 6 月 9 日



成交通知书

致：许昌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参加长葛市水利局佛耳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的竞标，经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小写：0.488%，大写：百分之零点肆捌捌。（最终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以经评审的建安工程投资乘以中标费率为准）请据本通知书 30 日内到长葛市水利局 签订成交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签字并盖章）：长葛市水利局

李永杰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6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